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 2009—072



##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 全资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轨道”）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

- 本次担保数量：最高额为 2.5 亿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度新增对外担保总额 3685.75 万元，（注：经审议通过保证额度 26,448.25 万元，实际发生对外担保 3685.75 万元）。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互保后，本公司拟对外担保累计保证额度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为全资子公司众合轨道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和众合轨道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互保，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并由董事长负责对外担保业务。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2009年8月14日，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众合轨道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众合轨道、网新机电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互保。上述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一年内。

本次担保事项为最高额度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轨道”）

众合轨道成立于2006年7月17日，注册号为3300000000019468。众合轨道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7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购买资产即众合轨道100%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本公司已合法拥有该项资产的所有权），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住所位于杭州天目山路中融大厦901-A室。法定代表人：林毅。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

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08年12月31日总资产10,702.98万元，负债总额7,861.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878.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45%。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4,278.65万元，实现净利润-877.30万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1,209.86万元，负债总额9,406.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78.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91%。200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368.18万元，实现净利润-999.51万元。

### （二）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网新机电成立于2001年8月30日，注册号为3300000000009914。网新机电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4月22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网新机电100%的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本公司已合法拥有该项资产的所有权），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住所位于杭州天目山路中融大厦901-H室。法定代表人：张殷。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的开发工程承接及技术咨询；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设备成套施工安装调试及咨询服务，经营

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4,016.73 万元，负债总额 96,561.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903.5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2.05%。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849.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36.70 元。

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28,194.52 万元，负债总额 89,805.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834.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05%。200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724.45 万元，实现净利润 863.33 万元。

###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众合轨道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的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众合轨道、网新机电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互保。上述担保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一年内。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互保，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并由董事长负责对外担保业务。

### **四、担保的目的和风险评估：**

本公司总部未从事生产经营，众合轨道、网新机电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互保，有助于子公司拓展市场、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并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在评估众合轨道及网新机电的赢利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后，认为众合轨道及网新机电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稳定，主营业务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众合轨道的担保及众合轨道与网新机电的互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互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全资子公司众合轨道、网新机电是本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上述子公司拓展市场、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并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在上述议案表决中，担保批准手续齐备，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互保后，本公司拟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担保 3,685.75 万元（注：经审议通过保证额度 26,448.25 万元，实际发生对外担保 3,685.75 万元），占经审计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69%。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互保后，本公司拟对外担保累计保证额度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文本；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8 月 14 日